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南京市玄武区7个街道小标站购买数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市玄武区7个街道小标站购买数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48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